

稅務新聞 103-0124

- 一、 小額退稅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安全快速又簡便。
- 二、 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之遺產稅扣除額不同。
- 三、 正確計算滯納金。
- 四、 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計算。
- 五、 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範圍。
- 六、 兩岸租稅協議 短期營建免稅。
- 七、 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使用，已訂立契約並辦理公證，可免除設算租賃所得嗎。
- 八、 東區廖土地代書詢問：依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需不需要將登記在未成年孫子名下之房屋列入計算。
- 九、 為便利跨區局購買統一發票，請踴躍採用網路購買。
- 十、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申報戶者，其保險費不得列舉扣除。
- 十一、 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可否減除已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二、 財政部公告103年度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金額。
- 十三、 問答／網路商品降價賣 提證明核實課稅。
- 十四、 問答／證所稅修正規定 拿掉8,500點天險。
- 十五、 張先生詢問：一次交易消費多項商品，可否要求店員針對。
- 十六、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放寬“支出比率”及“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作業程序”。
- 十七、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扣繳的稅款係分離課稅，不能退稅。
- 十八、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損失小叮嚀！
- 十九、 營利事業取得股利收入應列入當年度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按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 二十、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
- 二十一、 購物商店需經核准為特定營業人，方可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一、小額退稅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安全快速又簡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為節省稽徵成本，稅捐稽徵法授權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金額，原規定小額免退限額已自102年4月1日起取消，因此不論退稅金額多寡，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

民眾可於每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選擇利用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即可免除退稅支票或憑單無法收取或遺失之困擾，又可節省前往銀行提兌的時間，既安全又方便。

新聞稿聯絡人：王股長嘉英

聯絡電話：05-2062141-200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之遺產稅扣除額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若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5 萬元（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繼承）。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所指出，民法第 1140 條所稱「代位繼承」，係指同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亦即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再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參照財政部 72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第 36963 號函釋，遺產稅代位繼承案件，代位繼承人不失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扣除規定，即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及其扣除額，均應依法予以扣除。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廖素敏，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正確計算滯納金

新營某公司負責人王君詢問：該公司有已逾繳納日之稅額，想於近日繳交該稅款，請問滯納金如何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所以該筆繳款書自最後繳款日次日起第3日開始加徵1%滯納金，之後每逾2日再加1%，類推至滯納滿30日止。若最後繳款日遇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就適用民法第122條規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為最後繳納期日，再適用前述計算滯納金。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計算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將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者，除應按國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外，亦應以境外所得額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以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本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在境外取得技術服務收入於計算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時，將該筆技術服務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並未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且以當年度年底之匯率換算抵繳所得稅額。

本局進一步補充說明，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而可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另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74100 號令釋規定，「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以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限額，其已納之境外所得稅，亦應以該國貨幣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金額，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確保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1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範圍

臺南市善化區陳先生來電詢問：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經地方政府依法公告短期限制建築之都市素地，或限制建築都市素地，雖無限建期限，但可申請臨時建築者，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是類土地具潛在開發價值，易成為短期炒作之標的，且實務上確有短期頻繁買賣之情形，為免炒作，引發該地區未來房價異常上漲，財政部於近日發布解釋予以明確規範，出售是類土地屬特銷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申報納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呼籲：依法令明定短期限制建築，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如於持有 2 年內出售，應依特銷稅規定申報納稅，以免補稅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兩岸租稅協議 短期營建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父鄉、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4.01.24 04:08 am

兩岸租稅協議有望春節後簽署，參與兩岸租稅協議談判的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昨（23）日表示，協議已爭取短期營建工程、短期諮詢服務收入等項目免稅，有助於提高台商赴大陸經營的市場競爭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日舉辦「兩岸租稅協議發展研討會」，邀請宋秀玲剖析協議內容。對於稅務資訊交換外洩疑慮，宋秀玲強調，是採用不溯既往、不刑事起訴、不做稅務外用途、非具體個案不提供資料等「四不原則」，沒有助長大陸查稅與國安疑慮。

針對協議「適用範圍」一項，除了稅法規定的居住者外，更將經第三地投資大陸的台商納入協議適用對象。

宋秀玲解釋，這解決了舊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地再轉投資大陸者的資格認定問題。

兩岸簽定租稅協議，核心目的是消除重覆課稅風險，但宋秀玲說，協議也有一些具體的減稅措施。

營業利潤方面，大陸稅法規定，凡在大陸設有「常設機構」者，便需在大陸繳交營所稅認定即是繳稅關鍵。

【2014/0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使用，已訂立契約並辦理公證，可免除設算租賃所得嗎

近日高雄市民柯先生來電詢問：自己無償向家中長輩借用房屋，經營公司，可否辦理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而免除設算房屋所有權人之租賃所得？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柯先生借用之房屋係供公司使用，公司性質上為法人組織，係屬房屋借與法人使用，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之他人定義，惟依前揭法令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依法得免除設算租賃收入之要件有二，第一是無償，第二是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二要件缺一不可，故本案柯先生無償向長輩借用房屋供公司使用，雖實際上無收付租金之事實，但因涉及營業行為，不符合第二項要件，故依規定仍須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設算租賃所得。【#01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秋英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62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東區廖土地代書詢問：依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計算房屋戶數時，需不需要將登記在未成年孫子名下之房屋列入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25650 號令，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審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所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故審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房屋戶數時，無須將登記在未成年直系孫子名下之房屋列入房屋戶數計算。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電話 04-22612821 轉 309)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為便利跨區局購買統一發票，請踴躍採用網路購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印刷廠已開放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中部五縣市營業人及代理人，毋須變更原核發之卡式購票證，即可就近向其中任一縣市代售點購買統一發票，惟該項服務機制尚未擴及轄區外縣市，故如欲跨該局轄區以外之縣市購買統一發票，可多加利用網路購買統一發票作業，申購人只要上網就可以購買統一發票，宅配送交指定地點。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申報戶者，其保險費不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保險費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學生平安保險、農民保險）之保險費，得自繳納年度列舉扣除。惟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為同一申報戶，且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4,000 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之限制，全數扣除。

該局以實際案例說明，A 君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親屬 B 君保險費用扣除額，因該筆保險費係 B 君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 C 君（A 君之弟）投保，因 A 君與 C 君未在同一申報戶，乃遭國稅局剔除補稅，該局表示，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非直系親屬無法列入。

除配偶、子女、父母外，納稅義務人就算幫其他親屬購買保險，如手足、侄輩等，因為非屬直系親屬所以無法將其保險費列入扣除額。

二、非扶養親屬無法列入。

即使是直系血親，但若子女已成年並自行報稅，就算父母仍在幫忙支付保費，也不能列舉扣除。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申報戶。

例如幫父親買了保險，但若和父親並非同一申報戶，也同樣無法列舉扣除父親的保費。

四、非健保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 24,000 元，未達 24,000 元者，以實際支付金額列舉扣除。

五、非人身保險費無法列入。

例如車險、住宅火險等屬於財產保險，非人身保險範疇，無列舉扣除適用。

六、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然得否適用仍應符合前述條件。

該局指出，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此即綜合所得稅制所採「申報戶」之觀念，而有關扣除額減除，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亦應以「申報戶」內所發生者為限。又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係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是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保險費，如該保險之要保人非屬納稅義務人，亦非同一「申報戶」之一員，則堪認該保險費並非「申報戶」之費用支出，不得列舉扣除。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保險費須檢附繳納保險費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並確實填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及金額；由機關或事業單位彙繳的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文

件正本。至於為全家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支出，則可請投保單位將所繳保費分別列示被保險人或眷屬之保險費金額。該局呼籲，平時應完整蒐集保險費收據或相關證明，以利所得稅順利申報。

（聯絡人：信義分局黃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可否減除已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營區郭小姐詢問其於 102 年度出售一間房屋，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可否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086140 號令，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以認列減除。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個人出售房屋時，應依售屋之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成本及一切必要費用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若已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於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時應記得減除，以保障個人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388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金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廖素敏，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問答／網路商品降價賣 提證明核實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24 04:08 am

朴子市陳小姐問：她最近透過網路銷售手工飾品，常遭網路買家棄標或結標後買方討價還價以致降價出售，不知這部分銷售額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如果在網路上拍賣的商品結標後買方棄標，或者因為買方討價還價而降價出售時，網路拍賣賣家必須對此部分資料舉證，例如網頁上的評價資料、拍賣網站出具證明或匯款資料等均可，基於覈實課稅原則，只要營業人能提證明，國稅局會扣除此部分銷售額。

【2014/0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問答／證所稅修正規定 拿掉 8,500 點天險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24 04:08 am

台中市高小姐問：新修正之證券交易所稅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如下：一、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二、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0/00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至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而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仍維持現行課稅規定，應自 102 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依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稅，長期持有者並得適用相關減徵優惠。

【2014/0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張先生詢問：一次交易消費多項商品，可否要求店員針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外，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並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交付買受人。若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故如結帳時一張發票足以記載所購買之商品，則僅可開立一張統一發票；又倘於結帳後再次消費，始得另行開立。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放寬“支出比率”及“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作業程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3 條業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所需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支出比率要件，由不低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不符合該支出比率要件者，仍適用免稅之要件修正為：（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另並訂明使用計畫變更之作業規範。

二、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有關私立學校之用詞。

該所進一步表示，該免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提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注意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趙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扣繳的稅款係分離課稅，不能退稅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統一發票中了 20 萬元獎金，於郵局領獎時只實領 16 萬元，被扣繳了 4 萬元，可否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即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依規定扣繳稅款後，所得人即完成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已扣繳之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另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超過 2,000 元者，須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稅款完稅。因此，陳先生的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該扣繳稅款，也不得抵繳應納稅款或申報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301-1804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損失小叮嚀！

善化區甲公司會計蔡小姐問：本公司 102 年 10 月外銷商品中部分商品因瑕疵而須支付賠償款，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列報外銷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賠償，或因不可抗力遭受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所發生損失，須檢附買賣契約書（應載明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並須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結匯證明文件或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運寄之證明，或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或減收外匯之證明文件，依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憑以列報損失。但外銷損失每筆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問題請洽：

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取得股利收入應列入當年度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按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在年度中所收取之現金股利或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淨額，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所表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另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年度中辦理停業及改採直接扣抵法或合併(撤銷)總繳之當期，或有購買國外勞務者，亦應辦理調整稅額。實務上常發現營業人疏忽未將年度內收取之股利收入併計免稅銷售額申報，或年終最後一期時未予計算調整，致產生虛報進項稅額情形，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注意，以免遭處罰鍰。

大屯稽徵所特別提醒，取得股利收入應列入當年度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按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營業人如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短漏報營業稅額者，將依規定處罰，請多加留意。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夏良鵬，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3)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如以未含營業稅標示，經稽徵機關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8條之1規定裁罰。

大屯稽徵所指出，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已明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同法第48條之1亦規定，營業人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該所呼籲，前揭定價應內含營業稅雖已有規定，惟稽徵機關於實務上仍屢屢查獲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係以未稅價格標示，如遇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則要求消費者須再另行支付營業稅，以阻卻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藉此達到逃漏營業稅目的，卻使相關稅務檢舉案件層出不窮。為遏阻此一情形，財政部於100年修正營業稅法時，再明訂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定價等於銷售額加上銷項稅額，以杜取巧。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秉宏，聯絡電話：04-24852934轉301)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購物商店需經核准為特定營業人，方可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王老板來電詢問，其出售一只手錶予外籍旅客，該名外籍旅客是否可於出境時向海關辦理退還所繳納之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購物商店符合實收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上之公司、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為特定營業人，並取得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之標誌。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籍旅客若於同一天內向同一家特定營業人購買可隨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含稅總金額達 3,000 元以上，並在購物日起 30 天內將貨物攜帶出境，得於出境時向海關申請退還其繳納的營業稅。換句話說，並非外籍旅客至任何商店購買貨物均可辦理退稅，時有非經核准之營業人，卻告知外籍旅客僅需憑發票即可至機場向海關辦理退稅，造成海關退稅作業困擾，籲請營業人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301-1403

更新日期：2014/0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